

合 同 书

订购方（简称：甲方）：灵台县龙门乡卫生院

供应方（简称：乙方）：河南旭德商贸有限公司

为了做好气象科普宣传工作，甲乙双方按照《民法典》等有关规定，经友好协商，兹就甲方委托乙方制作、印刷气象科普材料达成以下协议：

一、品名或服务项目、规格型号、数量、价款

品名或服务项目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总金额 (元)
公共卫生宣传品（凳子）	个	1000	15	15000
货款合计人民币金额（大写）：壹万伍仟元整 小写：15000 元				
备注：设计制作内容以双方最后确认的电子版为准。				

合同备案号: 2025KJXYBA00180

二、交货时间：合同生效后十日内交货

交货地点：汾西县气象局，乙方承担运费，产品风险自交货时转移。

三、印刷质量标准

1、乙方前期制作应按提供样稿之要求按时，按质完成，印刷品质量以签字样稿为准验收；甲方应负责有关内容的及时校核确认以及收货验货。

2、甲方委托乙方设计制作的稿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最多不超过四次的样稿确认。在乙方提供四次确认稿时，甲方应完成所有的确认修改工作。如因甲方原因在第四次确认稿后仍需要进行修改，甲方同意视修改内容额外支付每页不超过 200 元的改稿费用。

3、如为甲方提供的样品，且打样稿与样品不一致的情况，乙方不保证印刷颜色与所提供样稿的绝对一致，而应以样品正常的印刷效果为准

4、彩色印刷品的色差范围正负应不超过样稿的 10%，套印允许误差应小于 0.2mm，其他如需检验的项目按国家新闻出版行业标准有关平版一般印刷品的质量标准验收

5、甲方对印刷质量有任何异议，须在交货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在任何情况下乙方不负责除印刷以外发行、广告的连带责任。

四、乙方责任

1、乙方对承印印件的原稿（或电子文档）、校样、印板、底片、半成品、成品及印刷品的样本应当妥善保管，不得损毁。

2、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本合同规定的印数印刷，不得擅自加印。

3、乙方在承接时，应核实委印方相关证件，不得印刷有内容不实、图文虚假的印刷品。

五、知识产权及保密

1、乙方应对甲方制作发行方式、计划严格保密。

2、乙方设计人员应自觉保护甲方提供的一切用于排版印刷的电子文档，不得擅自提供给任何第三方作任何用途。

3、乙方为甲方杂志制作的平面设计，其著作权属于甲方。

六、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合同的有关条款，此合同未尽事项，应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2、若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并产生纠纷时协商无效后，应在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纠纷。

3、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执行的情况，双方应友好协商延期履行，协商不成或确实无法继续履行的，任何一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七、甲方收到发票后，确认验收无误后再付款。

八、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同样有效。

甲方（盖章）：灵台县龙门乡卫生院 法人签字：福杨印安 2015年1月31日	乙方（盖章）：河南旭德商贸有限公司 法人签字：李青 2015年1月31日
--	---